



核心报道  
低收入认定

根据相关惠民政策规定，南京城市低收入家庭可以申请住房保障。但在实际操作中，也出现了少数不和谐的画面，有人一边“叫穷”，一边开着高档小轿车；有人一边叫着住房困难，一边把申请来的经济适用房租给别人……

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获得独家消息，最近，南京市住建委、民政局正在向部分社区征求意见，准备修订南京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。与2008年的《南京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收入认定办法(试行)》相比，征求意见稿中最大的变化就是，首次将家庭财产纳入认定标准中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项凤华

## 变化1 装穷难了

### 【现象】

南京一社区主任一直很困惑，“开着小轿车的居民，也来申请保障房，就算是几万块钱的车子，一年的保险、油费、停车费总要个万把块吧，说自己每个月拿不到1000块，能开得起汽车吗，这在唬谁啊？”虽然知道可疑，但是也没办法，因为2008年的收入认定办法里并没有说，有车的就不能来申请住房保障。

## 变化2 更公平了

### 【现象】

在清凉门大桥下，有一户家庭，居住条件确实窘迫，一家三口窝在41平米的房子里，于是申请到了经济适用房。但让人惊讶的是，拿到房子后，这家人就把经济适用房租了出去，并没有自己住。同样，在新街口地区，低保户老王拿到了一套经济适用房，虽然为此退出了低保，但是每个人都觉得他是赚到了，“虽然钱是借的，但一套经济适用房起码要二三十万啊，有钱买房，却没钱吃饭？”

## 变化3 处罚严了

### 【现象】

目前最大难题是骗租和瞒报收入的人群。有一位女子由于残疾又没有房子，一直借住在亲戚家里，因此她申请了一套经济适用房，可过了几年以后，她亲戚居住的公房拆迁，该女子隐瞒自己已有经济适用房，又向当地拆迁部门和房管部门申请保障房，当地给她安排了一套廉租房居住，但在材料审核时发现她已有经济适用房了，但她则坚持一套也不退。住房保障部门只得提请法院，刚开始法院也比较为难，可后来开了庭，但两年多了，法院判决也没下来。

# 南京拟修订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，严防富人“装穷” 以后想申请保障房 家庭人均财产不能超标



漫画 俞晓翔

## 开豪车想申请保障房，难 既要看月收入，也要看人均财产

### 【现规定】

目前，南京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条件和标准比较粗线条，在收入方面的门槛是“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”。这就出现了问题，现在月收入低，不代表家里就没几十万的存款，或是有股票、保险收益等；表面上，工资账面上的钱少得可怜，但不代表就没有其他收入来源，要知道现在灵活就业的方式很多。

### 【拟修订】

家庭经济状况，是指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内所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：1.人均财产超过规定标准的；2.拥有超过规定标准机动车的；3.通过离婚、赠与、转让等放弃应得财产，或放弃合法应得赡、扶(扶)养费和其他合法收入的。

**【解读】**有关负责人表示，现行办法已经试行了5年，已经不适应实际情况了。以后，想申请住房保障，不仅看月收入，还要看家庭人均财产有没有超标，家庭财产包括现金、银行存款以及有价证券、房产等。“这将有望杜绝开豪车的、炒股的也来申请保障房的现象。”

据悉，目前杭州执行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，由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家庭财产两项指标组成，其中，家庭人均年收入限额为22507元，金融财产标准为：家庭成员人均拥有的金融财产37511元。

### 相关新闻

## 南京 5年来认定3万多户 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

快报讯 (记者 项凤华 通讯员 秦冬平) 昨天，现代快报从有关部门获悉，自2008年以来，民政部门配合房产部门进行廉租房、经济适用房、租赁补贴、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认定工作，5年来，南京共认定3万多户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。

据介绍，2011年4月，南京民政部门开发低收入居民家庭信息核对系统，陆续与住建、公安、人社、地税、公积金、交通、工商、残联等部门进行信息联网，提升了审核的精准性。2011年，共受理5684户申请，经审核认定符合4008户，排除率为29.49%。2012年，随着联网部门的增加，信息比对更全面，5413户申请，最后认定符合3216户，排除率达40.59%。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今后，如果把家庭财产也纳入认定标准中，那么排除率会更高。

## 江苏 9个城市正在试点 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

快报讯 (记者 项凤华) 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江苏省民政厅获悉，目前，南京、无锡、扬州等9个市正在试点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。今年底全省将全面建立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民政、公安、住建、地税、工商、统计等17个部门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，2014年底前所有县(市、区)将全面开展核对工作。

对这种情况，今后，明确了谁是主管部门，即，由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追回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。另外，还有一个变化就是，今后申请认定低收入家庭，不管能否通过，都会出具一张认定通知书，对于不能认定的，将写明原因。

## 把有能力买房的“踢”出去 按当地二手房成交均价认定自住房价值

### 【现规定】

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认定条件和标准只有两个，即，家庭人均月收入在1000元以下；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下。

### 【拟修订】

拟增加，财产数额为核查范围内财产价值的总和。其中，房屋的价值依据当年同地段二手房成交均价认定，如果有异议，可根据房地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认定。

**【解读】**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公平分配保障房是难题。如果把房屋价值也纳入到家庭财产中，人均财产超标了，那么就不能认定为低收入家庭，这将把有能力买房子的家庭剔除出去。

比如，住在新街口地区的，也许房子面积小，但是总价高，在地段稍微偏一点的地区，可以买个大点的房子，也就是说自己完全有能力改善居住条件的。

## 如何解决“只进不退”难题 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追回，并追究法律责任

### 【现规定】

对申请家庭不按规定提供诚信申报或提供的诚信申报不真实的，以及提供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，不予认定；已经认定的，取消其低收入家庭资格，且5年内不得再提出住房保障申请。

### 【拟修订】

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，拟再增加一条，“由住房保障部门追回已申请房产或追缴发放的保障资金，并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。”